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關於核銷部分往來款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於2019年3月28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及第九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核銷部分往來款項》的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一. 本次核銷部分往來款項的概況**

經公司及下屬單位對長期掛賬往來款項的全面梳理，公司核銷確認無法支付的應付款項合計人民幣16,328,329.41元，其中：應付賬款1,434,035.94元、預收款項1,050,811.05元、其他應付款13,843,482.42元。該等款項均為長期掛賬的應付款項，債務賬齡均在五年以上，債權人一直未催討，並且已過法律訴訟時效，經過公司歷年數次清理，基本沒有支付可能。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南京熊貓債務核銷情況專項報告》(信會師報字[2019]第ZG10020號)，認為公司2018年度核銷應付款項人民幣16,328,329.41元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

## 二. 本次核銷部分往來款項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核銷往來款項對公司當期合併損益的影響金額合計為人民幣16,328,329.41元。

## 三. 本次核銷部分往來款項的審批程序

### (一) 董事會審議情況

公司於2019年3月28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核銷部分往來款項》的議案，同意核銷確認無法支付的應付款項合計人民幣16,328,329.41元，其中：應付賬款1,434,035.94元、預收款項1,050,811.05元、其他應付款13,843,482.42元。該等款項均為長期掛賬的應付款項，債務賬齡均在五年以上，債權人一直未催討，並且已過法律訴訟時效，經過公司歷年數次清理，基本沒有支付可能。

本次核銷往來款項對公司當期合併損益的影響金額合計為人民幣16,328,329.41元。本次核銷處理符合《企業會計準則》要求，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程序合法、操作規範、依據充分，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核銷處理後能夠更加客觀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在董事會書面審核前，提供了《關於核銷部分往來款項》的議案及相關資料，並進行了必要的溝通，獲得了事前認可。

同意核銷確認無法支付的應付款項合計人民幣16,328,329.41元，其中：應付賬款1,434,035.94元、預收款項1,050,811.05元、其他應付款13,843,482.42元。該等款項均為長期掛賬的應付款項，債務賬齡均在五年以上，債權人一直未催討，並且已過法律訴訟時效，經過公司歷年數次清理，基本沒有支付可能。

本次核銷處理符合《企業會計準則》要求，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程序合法、操作規範、依據充分，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核銷處理後能夠更加客觀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三) 監事會意見

公司於2019年3月28日召開第九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核銷部分往來款項》的議案。公司核銷的往來款項均為長期掛賬的應付款項，經過公司歷年數次清理，基本沒有支付可能。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南京熊貓債務核銷情況專項報告》(信會師報字[2019]第ZG10020號)，認為公司2018年度核銷應付款項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銷部分往來款項事宜。

本次核銷處理符合《企業會計準則》要求，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程序合法、操作規範、依據充分，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核銷處理後能夠更加客觀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國飛先生、陳寬義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魯清先生、鄧偉明先生及高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張春先生及高亞軍先生。